

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

(第6号)

根据《地方组织法》《法官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审议通过，免去：

古淦荃的梅县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

何焕新的梅县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

吴文龙的梅县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

梁锦忠的梅县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

温带春的梅县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

杨平波的梅县区人民法院丙村人民法庭副庭长、审判员职务

罗文胜的梅县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、审判员职务

特此公告

梅县区人大常委会

2022年8月29日